

## On the handling of cross-border RMB financing foreign guarantee business

Zhu Ziqi

Ningxia Branch of Bank of China, Yinchuan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policy of cross-border RMB financing foreign guarantee business and the process and requirements of banking business. It points out that the current RMB internal guarantee and external loan business is developing rapidly but the total amount is limited. Although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isk-free income, it is difficult for market entities to operate frequently on a large scal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business should be unblocked and the business supervis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because it has to a certain extent facilitated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capital markets.

**Key words:** Finance; Cross border RMB; External guarantee

Received:2019-01-19; Accepted: 2019-02-03; Published: 2019-02-05

# 跨境人民币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 办理探讨

朱紫琪

中国银行宁夏支行，银川

邮箱: zqzh.00@hotmail.com

**摘要:** 本文介绍了跨境人民币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政策及银行业务办理流程和要求，指出当前人民币内保外贷业务虽然发展快但总量有限，尽管其具备无风险收益特征但市场主体难以大规模地频繁操作。文章建议由于该业务一定程度融通了境内外资金市场应疏堵并举，应加强业务监管。

**关键词:** 金融；跨境人民币；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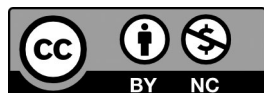
收稿日期：2019-01-19；录用日期：2019-02-03；发表日期：2019-02-05

---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 1 “内保外贷”业务及相关政策

“内保外贷”是指境内企业向境内银行出具备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保证金等反担保的前提下，由境内银行为该企业境外注册的关联企业向境外银行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由境外企业向境外银行融资的业务。从商业银行业务的角度看，“内保外贷”属于融资性对外担保1业务中的其中一种。

根据目前的政策，境内银行开展“内保外贷”，被担保人不受与境内机构的股权关系、净资产比例和盈利状况等限制，但应符合国家有关担保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担保项下的履约货币为本币或者外币进行区分管理。如果融资性担保项下的履约货币是人民币，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的管理规定中。由于人民币是我国的主权货币，人民币负债（或有负债）的管理未采取指标额度的管理模式，但是要求银行及时报送逐笔业务信息。如果履约货币是外币，则纳入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中。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对外担保余额管理，根据银行本外币合并的实收资本、营运资金或外汇净资产规模等来核定指标并作相应调整。

## 2 银行办理人民币“内保外贷”的要求和流程

不同的银行开展人民币“内保外贷”业务的内控和流程不尽相同。但大部分银行按照自身已有的外币“内保外贷”业务的流程和要求操作，唯一的不同是否实行指标限额以外，农业银行总行甚至将人民币“内保外贷”业务纳入到外币的融资性担保余额指标进行统一管理。事实上，除了币种不一样以外，人民币和外币的“内保外贷”的市场基础、业务模式和业务风险几乎没有区别。

例如，进出口银行规定：融资性保函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补偿贸易保函、一年以上延期付款保函以及其他为客户融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反担保形式包括保证金、保函专项授信额度、信用反担保、抵押、质押等。采用信用反担保时，需提供保证人近三年经审计的报表；并规定不受理连续3年亏损企业的对外担保业务，“大企业”、“大项目”申请人可申请开立保函专项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规定：办理人民币“内保外贷”业务严格参照外币融

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有关管理要求,认真审核客户资质及业务背景,确认客户办理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资格,对于保函项下境外融资用途为境外企业收购、股权转让等行为的,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企业提交发改委、商务部批文等证明材料。此外,为掌握境外融资用途、资金流向,还要求境内企业提供书面文件说明融资用途,并通过境外融资行出具的贷款意向函核实用款金额、期限、用途等情况。保函开立后,指定专人落实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境内企业经营财务状况,通过境内企业或境外融资银行等渠道了解被担保人境外融资使用和还款情况,防范保函索赔及融资资金回流风险。

恒生银行规定:担保范围是为客户出具境外工程承包、境外项目建设和跨境融资等。担保形式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客户须提供信用证或保函金额100%的保证金存款质押。担保对象对境内外企业是否关联企业没有限制,人民币保函不限用途,且不限境外贷款用途;人民币保函相对应的境外放款主合同金额应为人民币,不允许交叉币种及购汇履约等行为,作为控制手段,开立前须取得境外融资授信文件,确保其放款必须为人民币。办理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参考现行内保外贷操作指南,按要求向跨境人民币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开立信息及最终履约信息。

### 3 人民币“内保外贷”发展较快但总量有限涉及面也比较小

与常见的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等融资业务类似,由于境内外存在利差、人民币预期升值,无论本外币的“内保外贷”均存在一定无风险收益空间,再加上政策环境相对宽松,能一定程度缓解企业银根紧缩下的融资难问题,此类业务受到银行企业欢迎。以广东为例,截至2014年9月人民币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余额1904亿元人民币,涉及全省19个地市的银行和企业。但是从另一方面看,人民币“内保外贷”业务量近年来发展速度有所放缓,截至今年9月末,广东人民币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57.86亿元,增量比2013年同期减少了27%。总体看,人民币跨境担保业务量相对广东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而言还比较小,2009年试点启动以来至2014年三季度末,广东累计办理跨境人民币

结算 5.63 万亿元，其中今年 1 ~ 9 月办理 1.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7%，而人民币内包外贷仅占比 3.4% 不到。

## 4 人民币“内保外贷”具备无风险套利特征但难以实现大规模频繁操作

人民币与外币“内保外贷”的无风险套利特征是完全相同的。目前国内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息 3.5%，而境外 12 个月 LIBOR 0.56% 左右，企业若以全额保证金反担保为境外关联企业融资，仅息差就能达到 2% 以上，再加上人民币汇率升值收益，企业可以降低 3 个百分点以上的财务成本。但是，从业务运作模式以及监管要求看，企业能频繁操作、大规模牟利、扰乱市场秩序的空间并不大。第一，若银行比照外币内保外贷执行，则对境外贷款的用途存在一定限制，担保项下资金不得以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调回境内使用。境内担保人或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内的母公司应当监督被担保人取得的资金用于被担保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若银行要求人民币保函担保的境外放款主合同金额必须为人民币，则不存在资金回流内地结汇的问题。第三，即使上述两个要求都未明确，但我国对于资金跨境流动存在严格管制，资本项下需要严格审批备案，经常项下尽管已实现可兑换但仍需要有报关单、合同、发票等交易真实性凭证，并存在核销等管理手段，资金难以自由进出。尽管不排除有个别违规操作牟利的情况，但频繁、大规模的纯粹套利行为并没有市场基础和政策空间。事实上，资金内流趋势是由当前的汇率利率市场条件决定的，与结算币种没有关系，市场基础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堵并不是最好的方法。

## 5 “内保外贷”业务融通了境内外资金市场需要加强业务监管

从“内保外贷”业务的发展过程看，最初是为了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发展和经营，随着我国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的加快，“内保外贷”政策范围不断放宽，特别是 2010 年 8 月份以来，被担保人不再局限于走出去企业的

母子公司之间，而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的开展也突破了原先的担保余额指标局限。两个条件的放宽，在实质上逐步疏通了境内外的资金渠道，便利了企业涉外经营活动的管理，给探索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发展提供参考，但也相应带来一些管理问题。例如，银行对此类业务的办理要求并不统一规范，难以判断业务是基于企业的融资需求还是套利需求，有可能被异常跨境资金借道利用。由于此类业务总量还比较小，风险及影响基本可控，但要密切关注其发展态势，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引导其健康、稳步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辛树人, 贾锡照, 刘增彬. 人民币对外负债开放路径探索 [J]. 中国外汇, 2013 (21): 70-71.
- [2] 汤金升, 江洲, 王学良. 关注跨境人民币担保业务风险 [J]. 中国金融, 2013 (21): 77-78.
- [3] 李伟. 浅谈跨境人民币融资性对外担保 [J]. 中国外汇, 2014 (9): 73-74.